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主席的委任事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。條例亦訂明平機會主席必須為全職成員、並非公職人員及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五年。正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任命一樣，我們的政策是委任最合適的人選。

委任事宜

3. 行政長官已委任鄧爾邦先生擔任平機會主席，任期五年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4. 鄧先生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，絕對勝任平機會的工作，即執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。鄧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，出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，這是一個重要的法定職位。我們相信，在鄧先生的領導下，平機會將繼續捍衛平等機會的原則，致力消除歧視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五年一月